

中共马鞍山市委宣传部文件

马宣〔2015〕20号



关于开展“好家训 好家规”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精神，增强人们对“三个倡导”核心价值观的认识和理解，引导人们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修身律己、崇德向善、礼让宽容的道德风尚。经研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好家训 好家规”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深入挖掘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运用“家训家规”这一优秀传统道德教育方式，激发蕴藏在人们心底的道德意愿和道德情感，引导大家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做起，讲道德、重家风，有效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去，增强认知和认同，营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社会环境。同时，通过本次活动，使“家训家规”这一优秀传

统文化得到有效的传承与弘扬，使之成为人们立身处世、持家立业和道德教育的传家法宝。

二、主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马鞍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

三、活动内容

（一）征集“好家训 好家规”

活动时间：3月中旬-4月底

要紧扣“家训家规”这一要求，内容积极健康，围绕家庭教育中和谐、孝道、劝学、劝善、勤俭、励志、修养等方面，既能够反映我国传统美德，又要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可以是祖上代代相传的“家训家规”，可以是父母对孩子影响最大的一个词或一句话，也可以是家庭对孩子的期待和希望以及“家训家规”背后的感人故事和对“家训家规”的感言、感悟等。要求真挚朴实、语言精练、内涵丰富。

（二）评选、传播“好家训 好家规”

活动时间：4月底-5月底

对征集到的“家训家规”进行评选，选拔出优秀“好家训 好家规”及感人故事，给予相应奖励。同时，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县、区委宣传部和各有关部门要把这一项活动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结合起来，通过开展活动，弘扬社会正气、传播文明新风。请各县、区委宣传部和有关

部门于4月30日前做好“好家训 好家规”（见附件）推荐报送工作。电子邮箱：swxcbxcwhk@163.com。邮寄地址：马鞍山市太白大道2008号，市委宣传部宣传文化科收。邮编：243011。联系电话：8355364。

2.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参与媒体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宣传载体加强宣传，及时宣传“好家训好家规”及其感人故事，使“家训家规”这种古老又有生命力的道德“教科书”在新时期发挥新的作用。

3.推动落实，务求实效。要在动员群众广泛参与上下功夫，增强活动载体的感染力和吸引力，使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便于参与、积极参与，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附件：“好家训 好家规”推荐表



中共马鞍山市委宣传部



马鞍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马鞍山日报社



马鞍山市广播电视台
2015年3月18日

中共马鞍山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印发

“好家训 好家规”推荐表

推荐单位：

推荐人（家庭）		职业	
家训 家规 内 容			
家训 家规 故 事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注：1.家训内容如是古文，请按原文注解、翻译和评价来表述；

2.表格内容如字数过多可另附件。